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劉先生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43

傳真：02-8773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UI06423_1_12160231256.pdf、112UI06423_2_1216023125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令業經本會於112年10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287號令發布。

二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三三二三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